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少年A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凌晨2時20分許，於嘉義市○○路000號歌神KTV坐檯陪酒，經警方查獲及救援。少年A坦承自112年1月起由綽號「凌萱」之女子媒介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且自述對性剝削產業認同度高，認為收入很好且輕鬆好玩。本案經由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4日起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少年A安置入校初期情緒反應大，且人際關係不佳，與案母B及繼父C互動經常有口角衝突，多次表示難適應團體生活，且曾因人際問題自傷及入院治療。現安置1年多以來少年A逐漸調整及改變溝通及互動模式，經師長與社工耐心輔導及支持下，少年A的價值觀與行為表現皆有明顯改變、頗受肯定，身心狀態也穩定許多，不再需要仰賴藥物調節情緒與睡眠，學業及學習上也找到個人方向與目標。少年A現在校擔任班長，對美容美髮相關技能發展出興趣、學習態度正向，積極完成師長交辦事項且熱心幫助同學，人際互動關係改善且和諧許多。少年A表示同意申請延長安置，師長們肯定少年A的努力與進步，校方經會議同意少年A繼續留校穩定學習，取得美容美髮相關檢定

01 證照、習得專業技能，以利未來順利回歸社會。114年4月25
02 日因案母B個人積欠大量債務，遭債權人上門討債，後續與
03 案繼父C發生衝突後意圖輕生未遂，離家至今未歸，現因躲
04 債中，行蹤不明、無從連繫或得知其下落，難以提供少年A
05 穩定生活照顧與支持。綜上，評估少年A家庭現遭遇動盪，
06 案母B行蹤不明，如結束安置返家，將難以穩定生活及就
07 學，且因家庭經濟因素，少年A可能會再度落入性剝削情境
08 受害，考量少年A最佳利益，爰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輔導
09 少年A於中途學校1年，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0 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
12 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
13 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即少年A因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6 條例情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自112年
17 6月4日起交由聲請人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等情，有聲請人提
18 出之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少年A依
19 上開112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安置2年，於114年6月3日
20 屆滿，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認受安置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21 者，至遲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即114年4月19日前，向法院提
22 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惟聲請人遲至114年5
23 月12日始向本院聲請裁定延長安置，有卷附民事聲請狀上本
24 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見卷第5頁)，其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
25 法，本院自無從裁定准予延長安置。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
26 受安置人即少年A於中途學校1年之聲請，依法難認有據，
27 應予駁回。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19號）	
A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7樓之8 (現安置中)
B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7樓之8
C 劉仁華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7樓之8